

合同编号：2026-001-03-0014

市智慧生态平台（2025 年）项目 B 包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

项目名称：市智慧生态平台（2025 年）项目 B 包技术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深圳市

2026 年 7 月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007 号土地房产交易大厦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

甲乙双方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编号为 SZCG2025001379 的招标项目，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25-001-01-0375 的《市智慧生态平台（2025 年）项目 B 包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智慧生态平台（2025 年）项目 B 包服务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因 2026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无法完全下达，现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情况，经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在原合同基础上调整部分合同内容并订立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进度要求及阶段要求调整：

（一）原合同第三条第 3 款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月内，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和自测，通过安全测试，进行正式部署且系统满足上线试运行要求后，提交初验申请，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合同初验”调整为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9 个月内，完成系统的设计开发和自测，通过安全专项测评，进行正式部署且系统满足上线试运行要求后，提交初验申请，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合同初验”。

（二）原合同第三条第 4 款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1 个月内，系统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且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并交付后，提交终验申请，并通过由甲方组织的合同终验”调整为“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（含不少于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、系统检测、源代码安

全审查、数据质量评估、等保测评、密评及验收前符合性审查等终验前全部前置事项），并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，通过由甲方组织的合同终验”。

二、支付调整：

原合同中期款、尾款支付比例及金额具体做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原合同第十三条第 2 款“第二期，通过项目初验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即小写人民币：18108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零捌佰元整）”调整为“第二期：通过项目初验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，即小写人民币：1,509,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玖仟元整）”。

（二）原合同第十三条第 3 款“第三期，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，即小写人民币：12072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柒仟贰佰元整）”调整为“第三期，最终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 2027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拨款到位并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5%，即小写人民币 1,509,000 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玖仟元整）”。

三、原合同其他条款维持不变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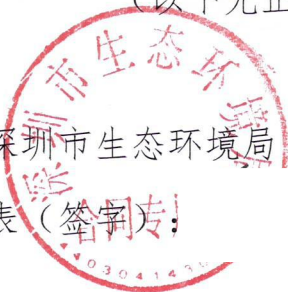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遵照原合同执行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